

证券代码：600686

证券简称：金龙汽车

编号：临 2018-058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转支付的 2016 年和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第一批清算资金 7,997 万元、19,756 万元。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第三批清算资金 2,693 万元以及 2017 年第一批清算资金 11 万元。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合计为 30,457 万元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初步审核情况的公示》，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对应的 2016-2017 年公司所售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为 121,246 万元。本次收到的 30,457 万元推广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